

檢遺書證自殘 「碎屍」改列自殺案



探員在殮房檢走大批證物作進一步化驗。男子明顯死亡，其雙腳小腿及右前臂斷肢則分散在大廈1樓平台上，其16樓租住單位大門虛掩，屋內客廳、廁所及廚房滿佈血跡，地上遺有1柄菜刀及1柄鋸刀，警方懷疑事主遭人殺害肢解後，再被拉落樓，立即封鎖現場通宵調查，並交由港島總區重案組跟進，更一度將案列為懷疑兇殺案處理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蔣焯文、覃少林)西環皇后大道西前晚揭發的懷疑恐怖碎屍案，警方一度列作懷疑兇殺案，經通宵調查後案情大逆轉，探員在任職地盤的46歲男死者寓所內檢獲遺書，經綜合各方面調查，包括檢驗屍體及殘肢傷處後，相信他墮樓前先用刀自殘，再由高處躍下，途中因撞擊而罕見地令一手兩腳同時折斷飛脫，釀成迷離難解場面，警方已將案件改為自殺案處理。

警檢遺書相信無可疑

自殘後跳樓，手腳斷肢一度惹來恐怖碎屍驚魂的死者姓歐陽，46歲，高近6呎，身材高大健碩，生前在地盤工作，獨居皇后大道西419號G東蔚苑16樓一單位僅數個月。離奇命案前晚揭發後，警方通宵留守現場調查，鑑證人員更穿上白袍，如兇殺案般仔細蒐證，並立即召來法醫官檢查死者及飛脫殘肢，調查工作至昨晨結束，探員在單位內檢走一批證物，包括一封並無交待其自殺原因

的遺書。

割脈墮樓撞飛3手腳

警方根據初步驗屍報告，加上仔細研判死者體重及寓所至平台的高度，單位內及大廈平台上的血跡，現場遺下的利刀及死者身上刀傷等證據，初步相信事主留下遺書後，先在單位內用刀自斬及割脈尋死未果，再攀窗躍下，由高處墮下途中猛烈撞擊外牆及平台石望等硬物，致致右前臂、雙腳小腿同告折斷飛脫，案件無可疑，港島總區重案組第3隊已改列作自殺案處理。

昨晨9時許，一名相信是死者親人的女子到西區殮房認屍，其後未發一言離去。至晚上7時，東蔚苑管理公司請來多名道士，到曾散滿恐怖手腳的平台替死者作超度，部分大廈住客、職員及清潔工等亦上香致祭。

案發於前晚7時許，有東蔚苑住客驚聞巨響，發現有人自高處墮墜大廈對開地上，慌忙報警。警員到場發現墮樓



管理公司聘請道士在平台設壇超度，以求心安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攝

相同手法偷渡至少10人 入境處追查2月拘7人

易容偷渡加國破案 拉人蛇集團前地勤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去年10月，內地青年戴玩具頭套易容成白人老翁，經香港機場登機偷渡往加拿大案件揭發後，本港入境處追查2個多月，前日連同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採「沙暴行動」，終搗破該個跨境人蛇集團，行動中共拘捕4男3女(26歲至62歲)港人，包括昨晚於港澳碼頭拘捕前香港機場地勤人員，相信有人熟知機場禁區運作，全程暗中引領該「變臉青年」偷渡，入境處行動仍進行，不排除有更多集團成員落網。當局相信集團以相同手法已成功替逾10人偷渡外國。



入境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(執法)黃然生(左二)講述破案經過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攝



華裔青年扮老翁在香港飛溫哥華的加拿大航空客機上，發生一宗「離奇易容案」。資料圖片

入境處首席入境主任(執法)黃然生表示，於案件發生後立即展開調查，經深入了解及蒐集情報後，發現協助青年偷渡的神秘人熟悉機場環境，可能曾在機場禁區工作，經抽絲剝繭蒐證後終掌握目標集團部份成員背景，前日聯同「O記」採取行動，先後在全港10處地點拘獲6名涉案港人，包括一名前機場地勤人員。至昨晚6時許，一名26歲的前機場地勤人員，自澳門乘船返港，於中環港澳碼頭即被入境處人員截獲拘捕。

變身洋老翁 疑由閩經港

該宗震驚全球的華裔青年易容變身老翁偷渡案發生於去年10月29日，事主由內地乘機抵港，稍後再用真身份進入機場禁區內，疑由「接頭人」安排，接過假護照，更將碎膠製的玩具人型頭套戴上，裝扮成白種老年男子，成功騙過航班人員登機偷渡，但途中青年進入廁所脫下頭套，變身回華裔青年，終令其他乘客生疑，通知機組人員，航機抵港後，即遭當地警方

拘捕。本港保安局副局長黎棟國事後否認機場有保安漏洞，入境處懷疑有人以真的旅遊證件過境香港，在過境大堂轉用偽證及易容上機，並着手追查幕後涉案人物。

涉案青仍留加國 申請為難民

涉案青年目前仍留加國，並正申請為難民，他曾透露花了23萬港元，由人蛇集團安排，自福建出發偷渡，全程由香港一名「神秘人」提供易容道具及教路，一切聽命神秘人指揮，才成功抵加。

遭6旬翁盲拳傷眼 太極老師父索償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習武逾30年的7旬太極老師父鄧治權，拒收6旬翁入門下，只出售教學光碟打發對方。惟老翁投訴光碟質素欠佳要求退貨未果，在荃灣街頭眾目睽睽毆傷老師父，早前承認傷人罪，判罰款及賠「湯藥費」。太極老師父因右眼受傷，連推手及斟茶也有困難，弟子人數更劇減一半，他日前入稟向6旬翁索償。



入稟索償的太極老師鄧治權(右)，遇襲後右眼受損，連推手及斟茶都有困難。

荃灣裁判法院承認傷人罪，被判罰款5千元，並賠償鄧2千元。入稟狀指出，鄧治權被毆入院時，右眼皮裂傷2厘米，右眼疼痛及視力模糊，先後要覆診3次，但仍不能正常地使用右眼。入稟狀透露，鄧如今眼水不時失控流下，醫生已表明無法根治。此外，因兩眼集中點不一致，導致他上落樓梯時跌倒，斟茶時也會倒瀉。由於右眼仍不時痛楚，鄧仍要定期覆診。

鄧習太極拳多年，因右眼傷勢，如今連基本的推手動作也做不到。鄧原本有10名弟子，每人學費600元，鄧每月收入約6000元；但他受傷後學生銳減至剩5人。鄧妻透露，子女均已婚嫁離，兩夫婦時時要靠積蓄維生。

光碟授學質素差 拒退款被打

現年67歲的被告李文忠，住荃灣福來邨，於2009年6月要求鄧治權傳授太極，但遭鄧拒絕，只以50元將一隻太極教學光碟售予，並吩咐他返家自學；李其後發現光碟質素欠佳，但鄧拒絕退款。同年12月10日晚上7時許，鄧治權正赴荃灣大會堂看戲，行經沙咀道遊樂場時，李再度出現及投訴光碟有問題，然後拳毆鄧的雙眼及前額，鄧跌倒地，李再用腳踢其頭部。李當場被捕，鄧則送往仁濟醫院，要留院4天。李文忠於去年2月26日在

太極發燒友 惹官非仍要學拳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67歲的李文忠昨接受傳媒訪問時，剛巧收到該份入稟索償文件，他即場問記者：「他會否勝訴？我無錢請律師，20幾年都未試過打架，順其自然啦。」他透露，惹上官非當日，已感憂慮，更沒有一晚安睡。現時他仍不忘學習太極，並從書局購得太極光碟自學。

李伯表示，因健康欠佳經常頭暈，故希望學太極強身健體。事發前因常在家附近的公園看到太極師父鄧治權教街坊耍太極，2人因而認識，鄧向他表示可出售自己教授太極的光碟，李伯便以50元向對方買回家自學。豈料，光碟播放時影像模糊，且呈現紅色格仔兼畫面不穩，其後多次向鄧要求退款，惟對方不但拒絕，更收回光碟。至案發當晚7時，2人於樓下狹路相逢，又再爭執，混亂間，向鄧的右額打了一拳，鄧當時並無外傷。李續指，其後是自己主動報警，但警方反而將其拘捕，更控以傷人罪。李表示，事後自己亦留醫4天，且又暈又嘔。

10洋警官扮嫖客 酒吧區拘26男女



警員將多名涉嫌賣淫女子以警車載走調查。

70名警力，包括10名洋警官假扮嫖客，於灣仔駱克道酒吧區通宵「放蛇」，成功拘捕22名分別來自越南、坦桑尼亞等涉嫌賣淫及擔任鴉母的女子，及4名涉嫌販毒的印巴和非洲裔男子，檢獲毒品總值6000元。

被拘22名女子(24至43歲中)，12人為越南籍、5名坦桑尼亞籍及1名持雙程證內地女子，各人涉嫌違返逗留條件及唆使他人從事不道德行為；其餘4名本地女子則涉嫌唆使他人從事不道德行為。另外4名被捕男子，包括2名印度籍、1名巴基斯坦籍和1名加納籍男子(30至37歲)，同涉嫌販毒被扣查。據悉，駱克道一帶酒吧區內的妓女，多數在街頭及酒吧內接客，且多以洋漢為主要對象，肉金由800至3000元不等，妓女與嫖客達成協議後，會往酒店或時鐘酒店交易。

前晚10時開始，灣仔警區特別職務隊聯同機動部隊警員及入境處人員，一行70多人，突擊巡查駱克道一帶酒吧區，以打擊賣淫及販毒活動。為配合行動，警方專從各警區抽調10名外籍警官，假扮嫖客執行「放蛇」任務，他們分別在街頭或目標酒吧守株待兔，吸引涉賣淫女子「自動上釣」，至昨日清晨5時行動結束，成功拘捕22名涉嫌賣淫或擔任鴉母的女子。

聯同入境處共70人灣仔掃黃

灣仔警區特別職務隊第2隊行動主任陳駿翔透露，該批外籍警官執行「放蛇」掃黃任務期間，2名印度、1名巴基斯坦及1名加納男子，竟膽敢直接向警官兜搭銷售毒品，警官為免行藏敗露，影響整個行動，婉拒後再暗中會支援的同僚逐一拘捕，當場在他們身上檢獲包括冰毒、可卡因及「K仔」等毒品，總值約6000元，一千人等被帶署扣查。

舊樓強拍變招標 兆豐控業主毀約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筲箕灣金華街舊樓項目出現收購糾紛，自稱心儀該項目的發展商兆豐國際，指去年8月曾與一名業主簽約，委託其收購該處業權，讓兆豐可申請強拍。豈料該業主稍後委託測量師行就該項目公開招標，並已於1月7日截標。兆豐日前入稟指控該業主毀約，追討賠償。

涉案項目為筲箕灣金華街9、11、13及15號。原告兆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，入稟向金華街11號3樓業主劉晉銘(又名劉世華)索償，兆豐於入稟狀指出，實際損失仍有待調查及質詢。

指業主接觸兆豐 出售13單位

入稟狀指，劉於去年8月主動接觸兆豐，表示願意出售上述共13個單位，兆豐遂於同月23日與劉簽約，由劉擔任該重建計劃的顧問，劉於去年12月31日前，以少於1.1億元收購項目中27個單位，並用最多70萬元令正門外的臨時攤檔遷出，事成後會以該筆1.1億元的預算扣除收樓的成交價，餘款就是劉可獲得的顧問費。兆豐其後開出支票，先後支付合共18萬元訂金。

但兆豐最終未能如願申請強拍。入稟狀指劉在未有通知及取得兆豐同意，竟於去年8月28日委託後測量師行有限公司，安排就項目公開招標，至11月才透過律師發信予兆豐，表示不會接受先前協議的委託，並把訂金退還。

使用未註冊藥物 杜振峰除牌15月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嚴敏慧)婦產科醫生杜振峰涉嫌於2005年，使用未經衛生署註冊消脂藥物為女病人注射，遭控以專業失德，經過香港醫務委員會10次紀律聆訊，昨終被判除牌15個月，並刊憲譴責。醫委會表示，被告醫生早前曾犯同類過錯，加上使用未經註冊藥物為刑事罪行，情況嚴重，應予以重判。杜振峰日後若獲復牌，亦需接受兩年監察，確保他有正確用藥物及保存病歷紀錄。

杜振峰昨日未有出席聆訊，由律師作代表。醫委會主席麥列菲菲宣判時表示，由於美容院的股東包括被告醫生母親，而女病人的病歷有被告醫生簽名，藥物相信是由杜處方，由於使用未經註冊藥物為刑事罪行，女病人更蒙受不必要痛苦，故應予以重判。她又表示，雖然被告醫生有時間證人，證明事發時被告並不在場，但醫委會認為時間證人的證供不可靠。

麥列菲菲建議，市民日後若光顧聲稱有註冊醫生的美容院，應詳細問清醫生名字，要留意藥袋及收據有否列出醫生名字，以便日後若有任何問題作出追究。醫委會又規定，日後杜振峰再次執業時，需接受兩年監察，以確定他有正確使用藥物、保存病歷紀錄及使用藥物標籤。

杜振峰以非本港註冊藥物為病人治療的投訴，聆訊一波三折，案發5年來因杜先後2次申請司法覆核，又在深圳遭「打頭」搶劫令其受傷入院等為由，令聆訊一拖再拖。至去年7月底，醫委會聆訊始正式開始，經過10次聆訊至昨日審畢，麥列菲菲亦坦言，此為醫委會審訊中歷時最長

高雄採訪跌傷後腦 攝影師向亞視索償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亞洲電視首席攝影師李東杰，2年前在台灣高雄採訪選舉期間，在宣傳車失去重心跌落馬路，後腦着地昏迷；2年後他由胞姊李婉容代表入稟，向亞洲電視追討損失工傷及疏忽賠償。

現年約47歲的李東杰，案發時是為亞視首席攝影師，負責拍攝新聞部片段。入稟狀指李於2008年1月11日在台灣高雄市工作期間受傷，意外由亞視的疏忽或受責或違反僱員合約而導致，入稟追討賠償。

賓館開「毒品飯堂」 警拘5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警方葵青警區特別職務隊早前接獲線報，指有人利用油麻地彌敦道317號金漢大廈一間賓館房間，開闢「毒品飯堂」，於是派員喬裝顧客登門租房，實地調查蒐證。

至前午6時許，探員採取突擊搜查行動，在其中一房內發現2名正在吸食毒品的癮君子。經警誠下，有人供稱是由3名賓館女職員手上得到毒品，探員遂將3名女職員拘捕，並當場檢獲840克俗稱「K仔」的氯胺酮、18克「冰」毒及220克可卡因，總值約52萬元。被捕的5男女，包括3名姓賴(47歲)、姓譚(53歲)和姓張(45歲)的賓館女職員，她們涉嫌「經營毒品」及「販毒」；2名癮君子則姓吳(27歲)和姓關(36歲)，涉嫌「在毒窟內吸毒」。